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化創意產學園區

107年度藝術家進駐徵選公告

107.03.13

一、 計畫主旨

有鑑於藝術乃文化創意產業之核心,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秉持對藝術多元開放之堅持與實踐精神,長久以來致力於理論與實務、在地與國際化連結,本校文化創藝產學園區特開放國內外優秀藝術家進駐,以激發更多元之藝術創作能量、鼓勵跨領域交流。園區將於藝術家駐村期間提供相關資源,以協助藝術家做引之實現與展呈、推廣展覽期間所舉辦之藝文活動,讓藝術創作深耕,孕育富有創造力的藝術實踐場域。

二、 辦理單位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。

三、 管理單位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處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年滿 20 歲之國內外藝術家或團隊。為提供更多藝術家進駐的機會,申請進駐以續駐 一次為原則。

五、 進駐方式

- (一) 採公開徵選方式,由有章藝術博物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之。
- (二) 以個人或團體名義申請,正取10組,備取3組。
- (三) 類別: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,以提高臺藝大文創園區之藝文水平與內涵為原則。
- (四) 進駐時間:於簽約後以一年為原則。
- (五) 進駐地點: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化創意產學園區 D 區 2 樓,進駐空間約為 6 至 9 坪。

六、 徵選方式

(一) 初審:申請資格與資料是否完備及符合規範。

- (二)複審:聘請專家學者5-7名進行複審,審查項目包括駐村計畫、作品資料、創作觀念簡述、展演實績及得獎、藝術發展性等。
- (三) 評審重點與比重分配如下:

編號	評審項目	比重
1	駐村計畫	30%
2	作品資料	30%
3	創作觀念簡述	20%
4	展演實績及得獎	10%
5	藝術發展性	10%
總計		100%

七、 徵選結果:

- (一)預定徵選10名藝術家進駐本校文創園區,徵選結果將公告於本校及有章藝術博物館網頁,並以書面個別通知申請者。
- (二) 駐校期間,本校將免費提供校園內場地,用以協助藝術家辦理開放工作室、創作發表、座談等各項展演活動,及共同廣宣事宜。

八、申請文件

- (一)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年度藝術家進駐徵選申請表。
 - 1. **視覺藝術**: 需於申請表填寫近三年內 5-10 件代表作品及圖片(多媒體形式之作品每件附上 5 分鐘以內之影音檔),並按作品總表編號。
 - 2. **表演藝術**: 需於申請表填寫近三年內 3-5 件代表作品,每件作品附上影音檔 5 分鐘以內,並按作品總表編號。
- (二) 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。

九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受理單位: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教育推廣組 電話:(02)2272-2181 分機 2454(柏小姐)、2455(張小姐)
- (二) 受理時間:即日起至107年3月27日(星期二)17:00止。
- (三) 受理方式:採線上寄件辦理,填妥申請表格,連同表格內相關檔案,於受理時間之內寄至收件信箱。
- (五) 完成寄件請來電確認,若有缺件或不符規定者,恕不受理甄選。

十、 簽約進駐

獲選藝術家應於結果公告日起 10 日內至辦理單位簽署進駐同意書,未於期限內簽具完成者視同棄權,其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。

十一、 進駐藝術家之權利與義務

- (一) 本校提供藝術家工作室空間及110 伏特電力設備,惟藝術家每月應支付基本水 電費用新臺幣1,000元,使用220 伏特電力則另行計價付費。
- (二)藝術家須與本校簽訂合約書,並於合約書規定期限內完成進駐;若因故無法如期進駐,除獲得本校同意外,均視同自動棄權,其資格由其他藝術家遞補,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三) 進駐期間若因特殊狀況必須中途遷離者,應事先徵得本校同意。
- (四)藝術家進駐期間,應配合有章藝術博物館舉辦之相關工作坊,並義務授課一次。
- (五) 進駐期間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藝術家擁有,本校亦享有該作品之展覽、發表與 出版權。
- (六) 進駐期間,藝術家不得以難以復原之方式進行佈置。進駐期限屆滿或提前遷離者,應恢復原狀並清理整潔。
- (七) 各工作室之物品保管、環境維護由藝術家自行負責。
- (八) 進駐期滿前一個月應以書面與電子檔方式繳交成果報告書。

十二、 備註

主辦單位保有修正各項條文之權利。